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6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任兰洞、孔祥云、曹跃云、孙蓟沙。其中，董事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孔祥云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胡继晔先生接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议案

针对收购中电华瑞49%股权的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电华瑞累计收回2023年度应收账款7,473.88万元，占2023年度应收账款的81.21%，已达承诺数，未触发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6年6月24日14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金，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1997年	2001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海波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9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鲍海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兰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2026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20.00	0.0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继晔先生简历见附件），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胡继晔先生接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继晔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承担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教育部重大/规划基金课题多项，荣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研究生优秀导师。曾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干部，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高级经济师，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继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7,150.00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收购中电华瑞共计49%的股权，并于2022年7月18日签署《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商，商定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22）第0012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所涉及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商定中电华瑞公司100%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35,000.00万元。中电华瑞公司49%股权转让价格为17,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针对收购中电华瑞49%股权的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

（一）应收账款回收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电华瑞公司原股东朱珠和朱万里发来的《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应收账款回收之承诺函》，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电华瑞新增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92,025,937.18元(以下简称“2023年度应收账款”，为本承诺函之目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系指基于中电华瑞在2023年度签署的业务合同所确认的中电华瑞在2023年12月31日的扣除质保、尾款等之后的应收账款)，鉴于中电华瑞49%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同意就中电华瑞2023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相关事宜，自愿、连带且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承诺如下：

1、就2023年度应收账款，承诺人承诺在2024年12月31日前负责收回至30%；

2、就2023年度应收账款，承诺人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负责收回至60%；

3、就2023年度应收账款，承诺人承诺在2026年12月31日前负责收回至100%。

（以下将上述各时间节点简称为“各回收时点”。）

如果中电华瑞未能在承诺的各回收时点届至前收回相应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的，对于截至各回收时点届至时未能收回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承诺人将按照如下公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

在各回收时点届至时承诺人的应补偿金额=(截至各回收时点届至时承诺收回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金额之和-截至各回收时点届至时已经实际收回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金额之和)*2.64-承诺人根据本承诺函已累积向公司实际补偿的金额。

在本承诺函项下2023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届满(即2026年12月31日之后)且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承诺函项下的2023年度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后，如中电华瑞后续收到了2023年度应收账款，而承诺人在2023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内已经补偿给公司的，则公司应当将后续收回的应收账款等额的金额*2.64返还给承诺人。

（二）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完成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电华瑞累计收回2023年度应收账款7,473.88万元，占2023年度应收账款的81.21%，已达承诺数，未触发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3、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因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6月18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19，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白琼，联系电话：0755-81713366，传真：0755-81706699，邮箱：stock@szwzxc.com。

5、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5”，投票简称为“王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2026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周二）15:00开始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提案4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2、关联股东需对提案4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⑴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⑵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章），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6年6月2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会议联系方式

⑴会议联系人：赵立瑶

⑵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⑶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⑷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⑸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⑴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⑶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⑷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在会议期间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填写发言登记表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⑴本次股东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⑵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荣安地产；证券代码：000517）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且未向除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过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87,584,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86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83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玉涵、李明亮

咨询电话：0717-8868081

传真电话：0717-8868081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27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6年6月2日

3、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7月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3日

7、回售申报期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8、“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70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中转债”。截至目前，“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大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大中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增加采矿及尾矿库的投资，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扩大募投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规模至年产4万吨，变更为“年产4万吨碳酸锂项目”；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的产能规模调整为650万吨，变更为“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50%（“大中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的票面利率）；t为309天（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6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50\%\times 309/365=1.27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7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016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70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70元/张。

（三）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7月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7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3日。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大中转债”的申请》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